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師聯合訓練要點

藥學部 97 年 04 月制訂
98 年 01 月修訂
99 年 06 月修訂
102 年 11 月修訂
103 年 12 月修訂
105 年 03 月修訂
105 年 08 月修訂
108 年 10 月修訂



- 一、藥學部負責本院藥事人員教育訓練，為落實藥事專業之院際合作，以收互惠之效，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院教學部下設教學行政組，負責進修藥師來院接受訓練之相關行政業務，並依「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外醫療人員來院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 三、藥學部負責藥事服務之臨床及實務訓練。

四、進修人員資格：

1. 須為國內外大專院校藥學系畢業具有藥師資格者。
2. 經相關醫療機構推薦，不接受個人申請。

五、訓練項目：

課程安排由送訓單位與本部溝通後依送訓單位需求，制定個人化的訓練計畫。

1. 進階臨床服務訓練

可選修專科臨床藥事服務或重症臨床藥事服務，訓練項目如下：

- (1) 參與醫療團隊照護活動，包括病房醫藥聯合討論會、病房迴診等，與其他醫療人員共同照護病人。
- (2) 提供個別病人藥事照護，包括評估病人用藥史及用藥連續性、參與藥物治療計畫、監測並評估病人對藥物治療的反應及副作用、紀錄照護病人的相關資料並與其醫療照護團隊溝通、協調整合藥物治療確保病患用藥安全、提供病患用藥指導及衛教等。
- (3) 提供醫療人員藥物治療相關諮詢。
- (4) 參與本部例行學術研討會。

2. 癌症化學治療特殊調劑作業訓練

- (1) 癌症化學治療處方調劑，包括認識癌症化學治療藥品、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調製操作技巧、化學治療藥品處方的評估、熟悉標準作業流程與防錯機制、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等。
- (2) 生物安全操作箱之清潔與維護。
- (3) 緊急狀況或意外狀況之處置。
- (4) 癌症化學治療藥品管理。

3. 全靜脈營養調劑作業訓練

(1)全靜脈營養調劑，包括認識全靜脈營養、全靜脈營養調製操作技巧、全靜脈營養處方的認識與審核、熟悉標準作業流程與防錯機制、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2)無菌操作技巧。

(3)層流操作箱(laminar flow hood)之清潔與維護。

(4)緊急狀況或意外狀況之處置。

(5)全靜脈營養製劑管理。

4. 臨床試驗藥品管理

(1)了解藥品臨床試驗流程。

(2)臨床試驗藥品管理。

(3)臨床試驗藥品調劑作業。

5. 其他藥事作業訓練

六、訓練時間：

每個專科訓練期程至少 5 個工作天，可依個別需要彈性調整。

七、經費支付：

本國醫事人員: 3000 元/週，每週以 5 日計 (未滿一週以 600 元/日計)。

外籍醫事人員: 3000 元/週，每週以 5 日計 (未滿一週以 600 元/日計)。

八、訓練方式：

1. 進階臨床服務訓練：

(1) 每名進修人員派有專責指導藥師，指導進修人員初階臨床藥事服務、病例報告，並依進修人員選修項目協助安排參與各專科、重症及非重症臨床藥師之進階臨床訪視教學。

(2) 訓練方式包含實務操作、演練、講授、討論、報告等方式混合運用，如：參與醫療團隊照護活動、病房訪視、用藥評估、處方審核、藥物衛教；參加本部專題研討會、病患用藥指導、用藥疏失處方評析、訪視案例處方評估、文獻探討暨實證處方評估等研討會。

2. 癌症化學治療藥物調劑訓練、全靜脈營養調劑訓練：

每名進修人員派有專責指導藥師，以講授、實務操作、演練、討論等方式混合運用指導進修人員癌症化學治療藥物及全靜脈營養調劑調配實務操作。

3. 臨床試驗藥品管理：

每名進修人員派有專責指導藥師，以講授、實務操作、演練、討論等方式混合運用指導進修人員臨床試驗藥品管理。

4. 其他藥事作業訓練

每名進修人員派有專責指導藥師，以講授、實務操作、演練、討論等方式混合運用指導進修人員其他藥事作業訓練。

九、評核方法：

短期進修 ≤ 3 週，以心得報告作為考核依據。

短期進修 > 3 週，以病例報告及心得報告作為考核依據。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藥師服一律自備。
2. 報到時需攜帶本部回覆之同意代訓公文影本
3. 進修人員可憑識別證進入圖書館閱讀，惟不得外借。
4. 來院進修人員，均須受本院一切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約束；在訓期間所悉本院之對外不公開事項，如電腦程式組合、各項內部作業程序、研究實驗中之計畫、特種製劑處方、病歷資料等，均有保守機密之義務。
5. 進修人員於受訓期間，其表現之特殊優劣事蹟，得函知或建議原送訓單位處理。
6. 進修人員各類請假累計超過其進修期之 5%時需補足進修日數、逾 1/3 時退訓。
7. 申請訓練證明書請依本院教學部之規定辦理並酌收工本費。
8. 結訓時需辦理離院手續，歸還證件、書刊、物品等，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十一、送訓單位及進修人員可於受訓期間針對訓練課程與情形提出建議，並於受訓後進行雙向回饋，共同檢討修改訓練課程。

十二、本要點公告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網頁

<http://wd.vghtpe.gov.tw/pharm/Index.action>

十三、聯絡方式：藥學部臨床藥學科電話 02-28757289

